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626,648.51		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31,348.59		2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9,732.29		33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4,065.3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2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2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645,403.84		4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0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4,183,807.27	2,579,570,256.10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5,596,726.30	2,415,243,484.16	0.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5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941.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32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5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5	
合计	191,616.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81	主要系本报告期洗感相关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4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5.4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48.2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临床实验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96,000	23.34	24,896,000	24,896,000	无	0
于秀萍	境内自然人	17,824,000	16.71	17,824,000	17,824,000	无	0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00,000	11.25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陈音龙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3.75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宇杰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3.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3,852	2.56	0	0	无	0
吴淑江	境内自然人	2,240,000	2.10	2,240,000	2,240,000	无	0
高红梅	境内自然人	2,240,000	2.10	2,240,000	2,240,000	无	0
朱爱菊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50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8,264	1.1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3,852	人民币普通股	2,733,852			
朱爱菊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8,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18,264			
汪莉萍	8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600			
王伟红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梁荣伟	502,089	人民币普通股	502,089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76			
罗兴远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郭治余	341,421	人民币普通股	341,421			
刘威	307,674	人民币普通股	307,6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治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341,421 股。					

注：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数量 2,000,000 股，占比 1.87%，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的比例为 1.87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73,421.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904,542.46	1,907,430,69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565,920.29	61,888,543.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1,065.57	1,306,93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92,848.66	2,796,21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513,475.04	99,323,982.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61,397.50	4,061,685.92
流动资产合计	1,919,199,249.52	2,086,808,05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3,965.42	2,840,50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56,010.76	4,931,115.87
固定资产	383,339,067.77	220,573,094.57
在建工程	39,763,629.07	39,654,45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3,210.71	1,349,421.63
无形资产	207,368,231.41	208,709,743.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340.63	108,26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1,801.98	14,442,22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7,300.00	153,37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984,557.75	492,762,198.23
资产总计	2,574,183,807.27	2,579,570,25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555.03	588,76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813,724.17	58,353,267.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656,651.08	47,155,88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58,497.68	17,610,860.61
应交税费	5,387,075.99	3,139,326.09
其他应付款	21,766,990.10	19,621,102.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133.53	2,450,197.10
其他流动负债	203,336.97	506,258.70
流动负债合计	141,124,964.55	149,425,664.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38,942.55	8,686,88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330.62	708,33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7,273.17	9,395,215.10
负债合计	153,172,237.72	158,820,87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66,667.00	10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3,332,050.99	813,332,050.99
减：库存股	54,292,506.12	14,764,220.79
其他综合收益	−105,760.44	−355,939.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33,333.50	53,333,33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6,662,941.37	1,457,031,5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5,596,726.30	2,415,243,484.16
少数股东权益	5,414,843.25	5,505,89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1,011,569.55	2,420,749,37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4,183,807.27	2,579,570,256.10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626,648.51	103,685,805.87
其中：营业收入	135,626,648.51	103,685,805.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142,982.46	92,088,830.56
其中：营业成本	74,822,867.80	59,197,55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8,082.07	2,146,906.72
销售费用	4,488,401.71	5,610,266.22
管理费用	13,005,826.89	10,893,383.47
研发费用	14,645,403.84	9,880,272.83
财务费用	−17,167,599.85	4,360,447.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41,941.93	1,542,64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329.44	364,93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53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50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675.18	−609,805.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996.24	−661,28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56.6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35,200.88	13,956,967.80
加：营业外收入	2,691.48	9,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54.41	295,23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36,637.95	13,671,180.79
减：所得税费用	5,002,305.82	2,168,93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34,332.13	11,502,242.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34,332.13	11,502,242.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31,348.59	11,899,389.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16.46	−397,14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146.39	707,863.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178.88	637,077.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178.88	637,07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178.88	637,077.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7.51	70,78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90,478.52	12,210,106.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81,527.47	12,536,467.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48.95	−326,360.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08,566.66	105,347,96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581.99	2,425,05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1,728.51	13,126,00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13,877.16	120,899,0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80,648.88	84,548,71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47,929.27	36,902,48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2,383.37	10,020,53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850.30	9,488,8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89,811.82	140,960,5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4,065.34	−20,061,52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5.48	364,93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5,205.48	364,93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182,750.87	9,157,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82,750.87	9,657,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67,545.39	−9,292,15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6,446.42	660,1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6,446.42	660,1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6,446.42	−660,15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773.25	−14,501,23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26,153.22	−44,515,07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238,695.68	1,939,980,79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712,542.46	1,895,465,719.24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范围为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及利率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程序审批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上述向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